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特
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4-440100-04-02-534354）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西货运区内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共二层，其中首层建筑面积约 911.80 m²，二层建筑面积约 197.5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109.36 m²，本项目最大单跨约为 19.4m。

2.4 计划总工期：自招标人发出启动指令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联合验收止，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其中：勘察阶段 30 日历天，设计阶段 75 日历天，施工阶段 75 日历天。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计划安排在总工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的前提下，对各阶段工期进行适当调整。

2.5 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2.5.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5.2 招标内容：本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模式发包。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项（业）工程设计等后续全部设计工作及其他技术服务等，配合招标人报规报建，包工程施工（含工、料、设备），包工程界面协调，保证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包项目管理、包造价控制，包工程预算编制，包变更预算及结算编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保证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5.2.1 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地形测绘及场地物探等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2.5.2.2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与监督、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优化及设计变更涉及到的各专业变更设计、竣工图签审；以及配合招标人落实报规报建工作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2.5.2.3 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注：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项目需求书、合同约定、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概算内容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

2.6 前期服务机构：

（1）可研编制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单位：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前期服务机构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电子文件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出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7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5009840.00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2640.00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720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750000.00 元。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8 质量标准：

2.8.1 勘察、设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项目需求书等的要求。

2.8.2 施工标准：合格。

2.8.3 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均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施工任务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企业资质证书：

3.3.1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任意一项：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程勘察) 乙级(或以上) 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乙级(或以上) 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乙级(或以上) 资质。

3.3.2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设计任务方): 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任意一项: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乙级(或以上) 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 资质; ④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3.3.3 工程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人, 即承担施工任务方):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资质。

注: ①香港企业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 1 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国内申请人具体勘察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 178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 202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 86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 261 号) 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 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 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 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 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 820 号) 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 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 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③工程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 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 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 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 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 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 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 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4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方）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3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4.4 **专职安全员**（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要求：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

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5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兼任。

3.6.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主；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主；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主）。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应对以下资格进行响应（提供附件三《资格与诚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0.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发生因行贿犯罪行为或欺诈行为

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3.10.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全部取消资格。

3.10.3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10.4 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形。

3.10.5 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开标当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除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外）。

3.10.6 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下载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且必须文字清晰并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10.7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与招标人及招标人关联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发生各种诉讼和仲裁。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4）存在其它失信情况的。

3.10.8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以下“投标人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完全响应：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招标人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1）通过向招标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2）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4）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

5）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6）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7）招标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8) 近三年内与招标人以及关联公司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投标人,“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9) 发生向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10) 参与招标人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招标人以及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异议主体不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异议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异议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2) 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1)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对招标人或关联公司不利;

2) 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3) 因成交投标人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4) 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5) 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6)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招标人或关联公司垫付农民工工资;

7) 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8) 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9) 因严重违约被招标人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10) 存在向招标人或关联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3.11 同意招标人廉洁承诺条款,并按要求签署承诺文书(提供附件四《廉洁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网址: <http://wz.gdairport.com/>)的供应商管理—不予合作单位名单信息,投标人无

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注：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

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行贿情形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9.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8. 其他

8.1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8.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8.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

电 话：(020) 8612456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话：(020) 86124569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联 系 人：杨迅、冯建发、崔世杰、施其铿、谢知 电话：1357039042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6069209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横三路与空港南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招投标监管单位及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需签字。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方，即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的设计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_____，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成员一：_____，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3）成员二：_____，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

附件三：

资格与诚信承诺函

致：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文件后，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我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承诺如有未如实提供承诺行为，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以下处理：

1. 取消本项目报价、中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2. 由招标人没收项目投标保证金（如有）。

3. 严格按照《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对象管理办法》接受处罚，并同意无条件接受贵司两年内禁止我司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各全资、控股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非法人实体单位的所有采购项目的处理条件。

4. 自行承担被取消项目资格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5. 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盖章。

附件四：

廉洁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为了落实贵单位相关防范廉洁风险，推进落实贵公司“廉洁控制”的相关要求，促进合同依法依规履行，我方对在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涉项目作廉洁承诺，具体如下：

一、我方承诺建立健全采购（含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等廉洁管理内容及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公司廉洁宣传，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并接受贵公司监督检查。

二、我方承诺将约束我方的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工程建设队伍、分包队伍、协作队伍、货物、服务供应商以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基于本项目所需要，所使用的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人员，遵守本廉洁承诺书。

三、我方承诺落实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1. 不得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行贿，提供回扣、宴请、旅游、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娱乐活动或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等行为；

2. 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3. 不得为谋取私利与贵公司工作人员就项目工作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损害贵公司利益；

4. 不得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借款或者报销应由贵公司或者贵公司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5.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贵公司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6. 不得有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开展项目的活动。

四、我方承诺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有以下行为，应主动如实向贵公司纪检机构或上级纪检机构、司法机关举报情况：

1. 索贿或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2. 要求、暗示或接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在本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兼职、挂靠或从事与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转包、劳务、有偿中介等经济活动，或有参与项目供货、服务。

4.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五、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如有发生本廉洁承诺书所述行为，我方愿意接受根据贵公司企业制度，将我司纳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两年内不得承揽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采购项目。

六、我方如有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述行为，我方愿接受相应处罚，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的，

自愿接受贵司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扣除我方尚在履行合同的合同总价 2%作为廉洁违约金；
 2. 视情形终止双方已签定的合同，并追究我方其他违约责任。
- 七、双方纪检机构应互相合作，建立联络方式加强沟通交流，对承诺事项开展联合检查。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盖章。